



有福的確據

經文：羅8:26-39

引言：

本書是神肯定信仰的信息。

1. 羅馬書8:1-11是肯定在聖靈的生命律中，可以得勝罪的律。
2. 羅馬書8:12-25是肯定信徒有神兒子的地位和身分，與身體得贖的盼望。
3. 羅馬書8:26-39是神肯定信徒的得勝。

一．效法基督模樣的禱告必蒙應允(羅8:25-30)

1. 信徒不知如何禱告，就是要效法基督的禱告，但聖靈來代替我們禱告(羅8:26-27)。
2. 互相效力是指聖徒不知當按神的旨意去效法基督的禱告，所以才有聖靈按神旨意替我們禱告(羅8:28)。
3. 效法基督是神早預定的旨意，效法基督才能在神面前蒙悅納得稱義(羅8:29-30)。

二．在效法基督事上的確據(羅8:31-36)

1. 這有神的幫助無人敵擋(羅8:31)。
2. 這有神和基督白白的捨己而保證，信徒能效法基督，也是神所賜的(羅8:32)。
3. 有神稱義的永恆性，故無人能控告(羅8:33; 啟12:10)。
4. 有基督作中保代求，故無人能定信徒的罪(羅8:34)。
5. 因為有基督永恆不變的愛，藉聖靈不斷加給信徒，所以能勝過一切苦難。七樣的苦難，都不能叫信徒與主的愛隔絕(羅8:35-36)。

三．靠主的愛得勝有餘的確據(羅8:37-39)

1. 靠愛我們的主必得勝有餘(羅8:37)。
2. 基督的愛與神的愛都是永恆不變的，故能勝過一切。這裏提十樣的事，包括宇宙間的一切力量，這一切都比不上神的愛(羅8:38)。
3. 愛是在基督裏的(羅8:39)。基督是一切，故在祂裏面的愛也是無窮的。

結論：

這一切保證我們可以效法基督，與神永遠在一起，而不能分離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